

# 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3〕1号

##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七批东阳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7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老鹰山遗址保护，为研究上山文化稻作农业起源提供研究资料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将老鹰山遗址列为第七批东阳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工作方针，妥善处理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

的关系，落实责任和保护措施，认真做好我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  
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印发

---